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出。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有待承授人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授予日期」）
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 0.091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已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 1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80港元

* 僅供識別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091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 於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時，各承授人將支付 1.00 港元

於上文所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2,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授予董事**」)及 2,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一位項目顧問(「**授予顧問**」)。授予顧問乃按授予董事之相同條款作出。有關授予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已授予購股權數目
蘇汝成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0,000
黎婉薇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00
江錦宏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00,000
胡兆麟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000,000
蘇宏邦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余揚海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蘇宏邦先生乃蘇汝成博士與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向上述各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